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李水吉

李梁月

李振明

李淑美

李淑菁

李佳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

被告 綠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佑農

訴訟代理人 陳德文律師

被告 謝慕貞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93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 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  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謝慕貞被訴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  
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04 法官 陳彥宏

05 法官 鐘乃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王舒慧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